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信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490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04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0424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「中華民國第62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遴聘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1年1月12日科實字第111020002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遴聘中華民國第62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，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之中小學教師俾利辦理相關事宜。

三、推薦條件如下：

(一)任教於中小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，且曾指導學生進入全國科學展覽會累計3屆。

(二)當屆已任地方科學展覽會之評審人員，不得重複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
(三)當屆曾指導學生參與地方科學展覽會之教師，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
(四)當屆同組同科內有同校作品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教師，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該作品同科之評審委員。

教導處 111/01/18 08:17



1110000369

有附件

四、如貴校欲推薦符合資格之評審名單，請於111年2月21日
（星期一）前，填具評審委員推薦表後，將電子檔寄送本
局承辦人： 10049024@ms.tyc.edu.tw，俾利彙整。

五、檢附評審委員推薦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